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新华区物肆箱包店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2410402MA9GECJH7M
法定代表人	李凯博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体育路黄金海岸地下步行街区负一层E-D04;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平新市监处罚〔2022〕11号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杜赛飞（执法证号：16040230202） 王冬平{执法证号：16040230151}
违法事实	2022年8月1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接到“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”的《初步投诉请求书》后，对位于体育路黄金海岸地下步行街区负一层E-D04的平顶山市新华区物肆箱包店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当事人店内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2. 当事人授权委托书1份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；3. 询问调查通知书1份、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2份；4. 产品外包装照片2份、《检测报告》复印件1份、测试报告复印件1份；5. 当事人情况说明2份；6. 涉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授权委托书1份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、销售小票1张、情况说明1份、产品条形码截屏打印件2份；7. 询问笔录三份。
处罚依据	《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，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，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，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，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应当从重处罚。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，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。”之规定。
适用裁量标准	参照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21版）》序号12.1.3：“依据《商标法》第六十条第二款实施的行政处罚，裁量等级：一般，裁量基准：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，没收、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，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，处违法经营额3.5倍以下的罚款，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，处17.5万元以下的罚款”之规定。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无
处罚内容	罚款0.85万元
处罚决定日期	2022.9.20
行政处罚机关	平顶山市新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备注	